

問題一:

我是 個農民 我的土地 部分自己在耕 部分是. 佃農在耕 ,今天從事農業的

7

多是佃農 政府卻要用三分之一的公告現值來收回這些農 地 , 台灣現在的 佃農 約有六萬五

千戶 這 個 問 題要如 何解決?未來企業家在考量 投 資報 率 的 情 況 會願意! 把農地拿來

耕作嗎?

問題二:

如 何利用農地作農用或是開發其他用途?此外 我希望政府能讓資訊 公開透明 化 7 也能

夠讓農民參與意見表達 否則政策就容易被質疑 7 讓 以為那 只是政府或與 利益團體之間

的得失分配而已,並沒有辦法真正照顧農地所有人

張金鶚答:

我完全贊成有關 政策方 面 應 該 跟 農 民 充 分 溝 通 因 為 目 前 很 農 民 要 求 叮 發 展 品 農

地釋出方案應該適合於所有的土地 目前 修法方 向 也 是 朝 不 分 區這樣方 向 , 其實我覺 得 是 太

為 農民沒有得到充分 的資 訊 大 為 如果說 不 分 品 的 話 , 就 像 剛 才 彭主委 所 講 的 就 是 回 到

域 計畫法 其實就是 回歸 到 原來 的 制度 不 但 這 樣 而 己 現 在 又 加 了 個 農 地 審議委員 會

比 以 前 的 品 域計畫法更嚴 以前 只是根據 다 域 計 書 法 來 作 本 來 品品 域 計 書 法 就 有 九 個 分

我舉個 例 像台南區的立委也來跟我溝通希 望 不要 分 品 他 們 不 要分 品 的 意 思就 是 台 南 縣

的 農 地 也 可 以來透過申請變更使用 可是台 南 縣 的 土 地 大 部 分 是 水 田 , 都 是 在 特 定 農 業 裡

面 如 果又 講說 回 歸 區域 計畫法 特定 農業區要管得 很 嚴 農 民 也不 知 道 所 以 就 提 出 申

請 大家合起來提出申請 顯然審議委員會 准 跟 不 准 我 想 都 是 個 很 頭 痛 的 問 題 因 為 如

果准的 話 其他的地方在特定農業區提出申 你 也 是 要 准 所 以最 後 可 能 變成 是有 辨 法 的

准 沒有辦 法 的 准 你說這個審議過 程 裡 面 到 底是 要公 開 還 是 要 祕 密 我是 認 為 應 愈

透 明 愈好 叮 是最後我 比較 煩惱 的 就是 可 能 也 無法 非常 的 公 開 所 以我是 認 為 要讓農

知 道 地 釋 出 方案 目 前 經 是 執 兩 年 半 但 是 在 或 土 開 計畫法 還 沒 有 通 過 所 以 這 兩

年 半 的 執 行就是用 區域計畫法這套東西 在 做 我們是希望能夠透明公開並且讓市場機制能夠

運作 可是以 目前 的修法方 向 市場機制是沒有辦法 加 以運作 就 是說舊有的問題在未 來還

是存在的。

最 後 就 是建 舍 的 問 題 在 他 的 或 像 在 荷 蘭 的 話 個 農家平 均是三十 公 頃

在三十公頃的 土地 上面去建農舍 的 問 題 跟 均 一個農家一公頃建農舍的 問 題完全不一 樣

因 為 三十 頃 你 就 不去管 制 他 因 為 他 叮 能去 建一 個三十 公 頃 的 農舍啦 如 說 有 兩

地 的 話 每 個 只 有 兩 分 地 三分 地 你 114 他 建農舍又非農民 叮 以買 我看會天下 大 亂

在 通 過 以 後 買 的 農 地 就 不 能 建 農 舍 的 民 很 聰 明 啦 也 就 是 說 非 農 民 要 買 個

墅很 簡單嘛 跟 你 打 契 約 你建好 以 後 我 兩 個 再來 過 户 我 們 只 能 說 拭 目 以 待 看這

種情況多不多,我基本上是很煩惱這樣的事情

彭作奎答:

剛才一位先生講 政策本來就是溝通 任 何 項 政策 假 如 說 不 能 實 行 那 都 是 空 的

所

以我基本上完全同意 所 以我很願意來參 加 這 活 動 希 望未來時 報 文 化 基金會還 有這 種 的 機

會 我更願意來把我們 的土 地政策來向各 位 說 明 我 想 土 地 應該 多 功 能 可 以 做 農 業 生 產

也 可 以 做建地 叮 以 做 很多用 地 也可以 做 生態 但 是 任 何 一項 政 策 要讓這 些人 全 部 都 能

夠滿足 事實上非常 的 難 只要我說農地 釋 出多 點 呢 這 環 保 問 題 出 來 了 假 如 說 工 商

業 怎麼不釋出呢?政策不是從學術discipline 可 以去 了 解 的 這東 西 難 就 難 在這 裡 因

多功能 、多價 值 因 此政策上 ,這個刀子 要 砍 下去時 己 經 不 是在 談 理 論 定 有 反 對

一定有人贊成 因 此 要讓每個 滿足是 不 可 能 的 事 大 此 拿 捏 住 我 的 農業發展 的 方 向 在 哪

裡 由這個大方向底下 ,能夠支援我們的 經 濟 發 展 又 能 夠 把 地 編為 農地 的 我 們 就 好 好

的落實 ,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

我自己本身是學水土保持的 我對土 壤問 題 非常 的重視 現 在是林 正 方 教 授 正 在 做 土 壤

的 規 劃 我 們 很希望 從土 壤的 特 性 來規 劃真 正 能 夠 發展農作 物 的 土 地 適 地 適 做 接 下 來氣

温 坡度等等我 們 都能規 劃 下去。 我很 希望大 家 在 我 們農 地 開 放 買賣 以 後 , 農業是 運 用高

技 而 且 先 進 或 家也這 樣 做 在 種 程 度 保 護底 下 讓 農 業是 有 利 潤 的 不 要變成 直

補貼。

七 五減 租 條 例 這部 分 各位 農民 朋 友 我 覺得這 是 兩 件 事 情 大 為 七 五 減 租 條 例

是屬於 內政 部 在主管 ,是屬於 地權 的部 分 我 們 有 地 權 ` 有 地 用 ` 有 地 稅 , 還 有 土 地 登 記

這 部 分 都 有 各 個 單 位 去 做 的 農委會是負責 土 地 利 用 這 個 部 分 所 以 站 在 這 立 場 我 們 很 誠

意的 ,就是三七五減 租條 例 對我 們來講 要促 成 1 地 主 大 佃 農 的 當中 有 妨 礙 作 用 太 此 這 次

農發條 例 修正 當中 我 們 把它 凍結 掉 但 是 以 前 所 發 生 的 問 題 , 定 要 你 們 自 己 地 主 跟 佃

農去解決 這是內 政部在主管 。我希望在 農 發 條 例 通 過 以 後 , 未來在土 地 租 賃 市 場 不 要 受 到

五 减 租 條 例 的 限 制 否 則 現 在 土 地 稅 要 擴 大 農 場 經 塔 規 模 擴 大 農 場 經 塔 規 模 我

經實施 我 們 還有設立基金 我 的 耕 地 面 積 不 但 擴 大 反 而 縮 1, 太 為 大家是 有 土 斯 有

財 土 地 不 願意把它釋 出來 要把它變成五 公 頃 叩可 那 個 之 難 叩可 因 此 為 什 麼 我 允 許 分 割

就是說 我 們 過去是要五公頃以上才能分割 現 在 有 幾 塊 地 是 五 公頃 的 ? 根本 沒 有 所 以 今 天

大家為 什麼兄弟閱 牆 • 祖業共產 、拿刀 殺人 , 這 都 是 因 為 土 地 不 能 分 割 地 權 不清楚 所 以

我 們這次把分割的問題解決 7 但是我們希望所 有權變-小 7 但是經營權擴 大 這是小地主大 佃

農 大 此三七五 租 條 例 一定要凍結掉 , 否則· 大 家 土 地就是Once rental and Lose forev er 這

就是我們所怕的 所 以大家為什麼不願意 租 寧可 讓它荒廢 ,也 不 願意 租 給 人 家 所 以三七 五

租 條 例 要凍結 掉 , 然後讓土地 利 用 能夠活 化 , 所 以 我 想 土 地 的 問 題 非 常 複 雜 所 以 我 們 共 同

來努 力 我 並 沒有忽略 說 佃 農是 所 謂農業的 人 所 以 你 為 什 麼 不 把 地 主 弄 出 去 這 個 事 情 是

你 們雙方 包 括 內政 部 應該共同來解 決 這是屬於 私 的 行 為 而 不 能 用 政 府 的 法 來

預 或者來強制 這東西我們 不能 做的 我 們 農委會站在土 地 利 用 的 立場 , 我 們 把 它 凍 結

活 化 我 們 使 用權 的 交换 , 而 不是所有權 的 擴 大 0 以 上 做 個 說 明 請 大 家 指 教 有農業 問 題 隋 時

歡迎到農委會來,我們是非常開放的,共同來討

論